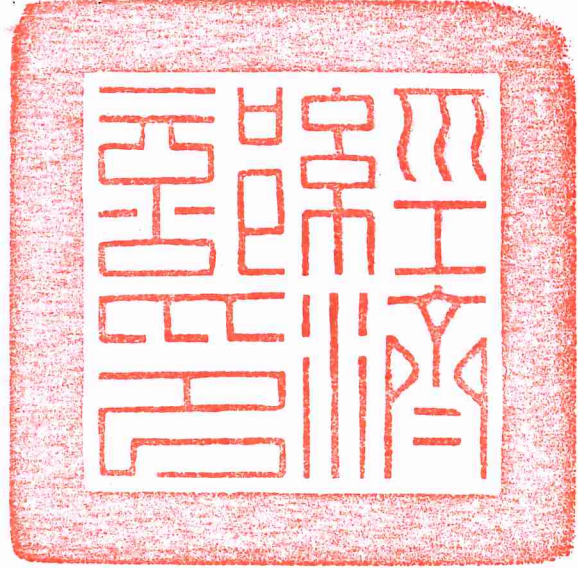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00130號  
附件：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」



部長 沈榮津